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23229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財政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24697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名冊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37，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三〇〇二五三二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